

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葛珍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,608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 Vintech Industries Inc. 采购原材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的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92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葛珍荣、陈爱群、赵志华、宁海县祥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